

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，其規約之訂定及變更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2.04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67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4日

規約（章程）之訂定及變更

查祭祀公業尚未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，其規約（章程）之訂定及變更，除規約（章程）另有規定外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。